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招商公告

(招标编号: YGZD-230616)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青岛市

一、招标条件

本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一标段; (002)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二标段; (003)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三标段; (004)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四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在【1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3.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守法经营, 诚实守信, 申请人无欠付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4.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申请人, 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接受一家公司申请。关联关系包括母子、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级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公司、其他存在实质关联或控制关系的不同公司等;
 5.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本次申请拟经营项目;
 6. 响应人至响应截止日,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7. 符合经营该行业的其他法律法规。;

(002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二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同一标段资质要求;

(003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三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同一标段资质要求；

(004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同一标段资质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青州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8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青州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801 室

七、其他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已具备招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商。

一、项目概况及招商范围

1. 项目编号：YGZD-230616

2. 经营地点：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区范围内

3. 项目内容：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综合第七批次项目采用公开招商的方式进行招商，项目规划为 4 个标段，各标段招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标段信息如下表所示：

标段 1：商铺标号：L2A-R-3；区域：2 层国内隔离区 B 指廊下沉机位区域；面积：113m²；

产品组合：百货超市；经营期限（会计年）：1+1；

标段 2：商铺标号：L2A-R-4；区域：2 层国内隔离区 D 指廊下沉机位区域；面积：113m²；

产品组合：百货超市；经营期限（会计年）：1+1；

标段 3：商铺标号：L1A-R-12；区域：1 层国内隔离区 B 指廊远机位区域；面积：71m²；产

品组合：百货超市；经营期限（会计年）：1+1；

标段 4：商铺标号：L1A-R-14；区域：1 层国内隔离区 D 指廊远机位区域；面积：70m²；产

品组合：百货超市；经营期限（会计年）：1+1；

备注：因疫情管控形势明显好转，本项目成交单位不再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入驻胶东机

场航站区单位在 2023 年度享受同等经营管理费减免政策。

项目要求及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欢迎具备较强实力的知名品牌商入驻。响应人投报品牌须符合招商人产品组合及相关要求，否则招商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人响应。招商人非常重视品牌知名度，响应单位应选取知名度高、吸引力强的受机场客户群喜爱的品牌；
2. 对于已成交及已签署经营管理合同的经营方，未经招商人书面许可，不得调换业态、品牌及经营主体，否则视为违约，招商人有权收回经营管理权，并不退还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及服务保证金。经营过程中，经营方拟在经营管理场所内陈列销售的商品，须提前向招商人申报并经招商人同意后方可销售；
3. 本项目经营期限年度具体指会计年度。合同起始日以双方签署的经营管理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的 40 天。经营方若在合同起始日前营业，须向招商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招商人书面同意后，合同起始日以招商人及经营方协商确定的营业日期起计；
4. 经营方不得现场制作任何形式的餐盒类鲜食，具体销售品类须经招商人认可；
5. 商铺装修造价每平方米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
6. 响应人不得有欠缴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行为；
7. 本项目成交经营方须严格执行青岛胶东国际机场有关“同城同质同价”的要求。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在【1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3.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守法经营，诚实守信，申请人无欠付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4.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申请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接受一家公司申请。关联关系包括母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级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公司、其他存在实质关联或控制关系的不同公司等；
5.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本次申请拟经营项目；
6. 响应人至响应截止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7. 符合经营该行业的其他法律法规。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2. 方式：线下获取招商文件。
3. 响应人须在获取时间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携带需材料至报名地点获取招商文件。逾期获取招商文件不予受理，未获取招商文件者不受理其响应。
4. 获取招商文件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810 室。
5. 获取招商文件所需提交资料：响应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6. 招商文件 200 元/份，现场报名人需缴纳现金，售后不退。
7. 购买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响应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8. 响应人用于本项目招商响应过程中的准确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和联系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招商响应过程中相关的澄清、修改、资料、通知等信息均通过此联系方式发送至响应人，逾期不予确认回复的均视为响应人已收到相关信息，若因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通讯障碍、无人应答或未及时查阅等因素给响应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响应人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即评审时间）：

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09:30 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801 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或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或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常工、荣工

电 话：0532-6789658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1101 室

联系人：张瑜

电 话: 0532-67773697

电子邮件: sdygzd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